

附件貳、補助航運技術及輪機工程系學生海上實習相關費用處理要點

經98年5月21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航運技術系及輪機工程系學生上船實習，培育未來航運人才，並使海上實習相關費用補助制度化，依據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」規定第五條第二項訂定本處理要點。
- 二、補助對象為本校航運技術系及輪機工程系學生海上實習，並完成規定之實習天數者，同一實習學生，在同一學制內，補助僅以一次為限，且須於上船實習前填切結書。
- 三、補助項目：
 - (一)伙食費：

伙食費補助金額每日以300元為上限。

 1. 補助天數之上限：依本校「學生校外實習輔導辦法」規定天數為180天以上者以60天為限。若實習天數未達規定天數者。除特殊情形簽請同意外，伙食費不予補助。
 2. 伙食費用補助費辦理方式：學生上船實習前繕造學生印領清冊，俟學生實習完成後，依據實習公司發票或收據辦理請款歸墊實習公司核結。
 - (二)保險費：

學生上船實習前，統一由實習組辦理；補助保險日數以60天為限，超出60天部分由學生自行負擔投保。
 - (三)辦理巴拿馬或賴比瑞亞政府之船員服務手冊及簽證費
 - (1)學生自行辦理：持繳費證明請款核銷，撥入實習學生金融帳戶。
 - (2)公司代為辦理：由實習公司開立收據向本校辦理核銷，撥入實習公司金融帳戶。
- 四、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相關費用：辦理本國船員服務手冊及簽證費、護照、海員工會會員證、檢疫黃皮書、體檢及其他費用等。
- 五、若有特殊狀況者簽准後以專案處理。
- 六、經費來源：由實習就業暨校友服務中心所編列之學生海上陸上實習經費支應。
- 七、若編列經費不足以支應時，則需由實習學生負擔部份金額。已具領補助費用者，因故未能上船實習者，需將補助費用繳回學校。
- 八、本處理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